

爷爷,其实你说的不对

□ 王喆

我早已过了对着台阶上的油漆浮想联翩的年纪,登山人也再爬不动山了。

那一小摊油漆似乎是所有记忆的滥觞,爷爷和我都管它叫:登山人。因为我们都觉得,它的形状像一个迈步登山的人,背上似乎还负了什么东西。那时候我还小到走不了楼梯,爷爷背着上楼的时候,他说,台阶上印着的就是我们祖孙。

“登山人,就是爷爷背着孙子。”

我有点怀疑,是不是他弄错了。于是我问爷爷,这是他画上去的么,袁说是。

我想,画的真不怎么样。

这似乎是多年以来我们所共同保有的秘密。可幼时的记忆总像冲刷的海浪一般,有些新出现在沙滩上,有些则被卷走,吞噬入深海。后来,爷爷奶奶搬出了老房子,我便再也没有见过台阶上的登山人,甚至忘却和它道个别。

可真正的离别从不给你告别的机会,2021年6月14日,我的爷爷因突发大面积脑梗,进入了重症室,同年的7月9日,我的爷爷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。那一小摊油漆变作的登山人,像是多年步履风尘,终于走到终点一般,回到我的脑海里。

此时落笔,已经是又一年的夏天。

我想更加放松自由的怀念他,不似去年夏天急急写下的悼文,仿佛一切都被套上一层“足以为人人道也”的枷锁。所以,我要说,我和爷爷,总还是亲密的,只不过随着成长,我们更习惯于隔着一层生活的帘子,看向对方的时候,满眼都是不介入的爱。

有时候我会觉得,他总是让我显得过于孩子气,并不是长大之后才会有这种感觉,更不是成长的战利品。好像小时候第一次接触算术的时候,何欣茹同学刚刚继承给我一波幼儿速算题,我在心里恼火她怎么每一本都只做了

一点点,留下大片空白的题目让我一个头两个大。回到家后,爷爷指着让我速算练习册的封面,高兴地说:

“蛋蛋你看,这个兔子多会吃,这篮子里有红的,绿的,黄的……”

我很惊讶,为什么爷爷从不像任何一个长辈一样,打开书页给我布置今天必须写到哪里,而是比我,比那个刚上小学的我更像小孩子。于是我很认真地问:

“爷爷,这本是算算术的,里面的题跟兔子没有关系。”

现在想想,是不是我好多次,都没有理解他的风趣。我的爷爷,他是爱我的,他是非常非常爱我的。我父亲的孝顺,让他无论如何也想让我知晓爷爷对我的爱,可爱哪需要别人告诉,那是眼角眉梢都藏不住的真情。而我又该如何表达,我同样爱我的爷爷。

当我终于懂得耐下性子,去和爷爷聊各种我以为他不会懂得东西,我惊讶的发现,原来那些来自报纸和传统新闻媒体的消息,也足够支撑起一个老人的信息储备。有时也让那个自以为什么都懂一些的我,哑口无言。

可更多的,还是巨大的差异化解理解,那些我都不指望与父亲探讨清楚的问题,在这个同样心气高的老人身上,我也依然得不到答案。我慨叹着那一辈人的志向与情怀,又因为他已经没办法见到我们这一代人辉煌而沮丧。

我总是有过分充沛的表达欲,大部分时间,我们聊的会很开心;可有时候,沟通的分歧会让我觉得,是不是我压根没必要和一个老人说这些。

回程的车上,父亲对我说:

“孝顺孝顺,这个顺序很重要,你不要太较真了,有时候顺着老人的话说就好了。”

我沉默着点点头,表示认可。

可看到每次随着车走远,爷爷探出窗口的

小半个身子,我还是不忍心的。总还是不愿意那样,觉得爷爷既然摆出别的观点,那一定是很认真的和我聊天的,若总是打个哈哈顺从的接过去,就真的是把对方当做没有共同话题的老人了,如果连自己是怎么想的都不告诉对方,实在不够真诚。

直到爷爷离开,这个问题才像是一个坠落到阳台的花盆,“啪”的一声,碎了一地,不再重要,甚至不再需要被提起。

我有时会有点后悔;有时又觉得这样才是合理的,便会释怀一些;有时又真的很想搞清楚,是不是只有我们这样各执一词的聊天,才不会被对方小看,不会让我觉得我是个过时的老头子,不会让他觉得我是个没长大没见识的小屁孩。

此时的我坐在电脑前,敲打着手中的键盘。仿佛在不远处的那颗,不是很亮的星星上就能找到他。他低垂着老花镜,手里捧着三张报纸,也在诺达的世界上,努力的找那个小小的我。

我问爷爷为什么不挑一颗亮一点的星星。

爷爷应该会说:不喜欢太乱,这样你们抬头找我的时候,也不用费眼睛。

我擦擦眼泪,还是想不服气的说一句:

爷爷,其实你说的不对。



相濡以沫话情长

□ 冯利花

两碗稀饭,一碟水萝卜小菜,几个蔬菜摊摊,这就是王叔家的早餐,有一次我去时正好赶上,稀罕婶子的菜摊摊,更禁不住婶子的再三劝饭,也就毫不客气地坐下来蹭了两个。我一边吃一边听老俩口不时的逗嘴,却是倍感温馨。

王叔,是我的一个邻居,和我爹同岁,他是一位名副其实的高才老师。因和他有文字上的一些交流,我偶尔去他家请教一些问题,两三次过来,他的老伴也就和我熟了,我总是婶子婶子的叫着,觉得很亲切。

王叔说:“你婶子没上过两年学,和文盲差不多,典型的家庭妇女,而我却是当年孝中的高才生,稀里糊涂地和她走到了一起,当时我很担心,生下的儿女们会不会不聪明,如今看来孩子们一个个虽无大成就,也还算有小出息。这么多年过来,你婶子脑子里和心里精着呢。”言语中流露出这么多年对婶子的诸多认可。我故意打趣地挑拨道:“婶子,你看王叔笑话你呢,他后悔娶了你。”婶子嘻嘻一笑说道:“一辈子啦,我还不知道你叔是啥人?一句话都不会和人胡说,干啥事都认真得不得了,他写文章,帮人写书很忙,我啥也不懂,只会做个饭,吃好吃坏让他能热乎地吃舒服就好了。”听到婶子这么说时,我觉得自己有些内疚又有些感动,内疚自己也是身为妻子的人,却做得不够好,感动他们老俩口一直相濡以沫,这么实诚的过日子。

有一次,我早晨起得早了,想去早市买点菜,正碰到婶子也在买菜,我看见她只买了茄子,却是买了好几个,我说:“怎么买这么多茄子?”婶子说:“我真不爱吃茄子,所以我也不是经常买这个,可你叔特别爱吃,所以买一次就多买几个吧。你看的吧,回去他见我买了这,准会像小孩子一样高兴,会一直哄着我好几天呢。为的是让我经常买。”听到婶子这么说,我内心也是涌上一种特别的感觉。对于几十年的老伴来说,这本该是再寻常不过的小事,可老俩口还能这么互相哄着,真是让人羡慕。

记得有一次因公事我和叔去村里参观,中午吃饭时,听到婶子特意打来电话,嘱咐叔少抽几支烟,少喝几口酒,多趁热吃点菜,放下电话,叔不无自豪地说:“看你婶多牵挂我”。我听他这么说颇多感慨,是啊,多少年来,他们已经把互相的牵挂

当做自己生活的一部分。偶尔和老俩口在外一起同桌吃饭,叔总是让婶多吃这个,婶让叔多吃那个,这一幕场景真让我这个年轻人羡慕又嫉妒。

去年腊月,婶子骑自行车时不慎把手腕摔骨折了,王叔即刻承包了早,晚的做饭任务,只是中午饭由儿女们帮忙一下。我去看婶时,叔笑着向我“表功”,他说“我也会做饭呀,可你婶就不想让我一个人做,吊着一只手也要帮忙,她一直都是骨头硬朗的一个人,总是不会给自己寻清闲。”但我分明听出来他是真想有个伺候老伴的机会。

春节过后我有点忙,一直没去看他们,再有他们的消息时,却是婶突然离世的噩耗,我对于这个消息竟难以置信,在我不得不信的同时,也感叹着生命的脆弱。我在婶出殡前去看叔,我去时看见叔的精神状态还不错,他这么对我说道“这几天晚上很难入睡,但我白天还是强打精神吧,再怎么伤心,也把你婶好好地送走再说,也不想给孩子们再添麻烦了,眼下我只是想着,把你婶身后的事安排得妥帖一些,她嫁我那会儿,我因工作在外,她一个人在家照顾老小,受了不少罪,在村里,好媳妇的名誉人人皆知”。叔絮叨着,感觉他想告诉我他们五十年在一起的所有细节。而我只是静静地听着,只敢静静地听着,尽量让自己保持平静一点,可在她站起来临走的那一刻,眼泪还是突然想涌出来,我忙告辞出来。

婶是心脏病突发后走的,她没拖累叔一天,没拖累儿女一天,可留下了叔一个人……

在婶出殡的当天,我一则因当天上班有事未能前去,二则终因没有勇气去。

王叔的一些短信,有的写着,“心中纵有千万言,相对无言泪千行!”有的写着,“正如余华在小说《活着》中所说,人生的全部意义就是愉快地活着。”还有的写着,“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可替代的责任和使命,这就是生命的意义,也是继续顽强而健康地活下去的强大的动力和精神支柱。相信自己会努力的。”而我每看到一条,鼻子总是酸酸的,眼睛总不由地湿润,我只能回复王叔,婶去仙境了,您多钻进您的爱好里去,您多保重!

我知道自己说什么都不敌他老俩口的相濡以沫。情在王叔的心里,婶带上了。

莲花池游记

□ 任栩瑶

“莲花池”素有离石湿地、吕梁绿肺之美名,莲花池铺满了婀娜多姿的莲花,吸引着人们,跨进了莲花盛开的地方。走进莲花池,恍然就像走进了森林,这里充满着生的郁郁葱葱,一片片参天大树傲然生长,千姿百态。它们有的像垂髫的老人,苍老中透露出几丝坚强;有的像挺立的士兵,粗糙的皮肤显露着他们的执着;有的像泛着翠的伞,一遮,便遮住了满天的阳光。

当微风吹过,树枝会轻轻晃动,“沙沙”的声音便在耳旁荡漾着,那是树的心跳,荡着荡着,欢快的情愫也荡进了我的心中。穿过这片苍翠,就可以看到一片湖,那是姑娘们的梳妆镜。阳光撒在水面上,波光粼粼,映着少女的心事,连同岸边的垂柳,被我画在了心里。李煜曾道“问君能有几多愁,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”,他面对无尽的哀愁,只能将愁绪寄托在江水之中,望着那江水愁绪悠长。而我,在见到这碧绿的湖水后,并没有生发哀愁,而是从中望见了欢喜,就像泰戈尔所说那样:“天空一无所有,为何给我以安慰,天空一无所有,除了无处不在的星光。”我望着湖水,只觉得轻快与肆意。

是啊,能看草、看水的人也能看月、看花,并从世界中的一切看到智慧。希望我永不缺少的,是一颗能看透人间智慧的心。

读了卫仲铭《驳吕世宏〈红楼梦〉大观园地理位置在汾阳解读》一文,感觉需要回复一下,避免误导读者。

□ 吕世宏

首先卫文的立足点就是错误的,卫文立足《红楼梦》原著写的就不是明代,而是唐朝,“显然不具备红学基本常识。百年红学有两派,其一胡适先生开启考证派,认为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家事甚至于是曹雪芹自传即清代说。其二蔡元培先生牵头的索隐派,认为《红楼梦》是“悼明警清”,即明清说。解放以来,考证派占上风,所以学界普遍认同清代故事说,哪来的唐朝故事?“长安”宋元明清文人墨客诗文中多用来说代指首都,故红学家普遍将长安理解为北京,说《红楼梦》是唐朝故事家在西安不过是外行话而已。唐代确实有大明宫,曹雪芹借来一用,也不能证明小说就是唐朝故事。百家讲坛的那么多的红楼梦讲座他都没有看过。

其次,卫文读书不细致。卫说“原著中并没有提到元妃从宫城出发再到长安府城西门入贾府的记载”。《红楼梦》十八回迎接贾妃“贾赦领合族女眷在大门外迎接。忽见一对红衣太监骑马缓缓的走来,至西街门下了马,将马赶出围幕之外,便垂手面西站住”。这里写得十分明白,男士们都在西街门外“面西站”,贾妃不是从堆堆而来,干嘛面西站,难道给贾妃一坨屁股?女眷则在贾府大门外迎接,既是西街上。显然元妃入贾府路线从西街之西街门进入,与林黛玉从东向西入贾府是两种方向。

百年红学界是从北京故宫出发研究元妃省亲的,而卫文是从西安城北门外大明宫遗址出发的,这完全是打岔,不懂常识。难道贾宝玉是李世民?卫不知道一句唐朝故事,需要填多少空啊!

《红楼梦》里多次反映贾府距离首都大内路线是十几日(见贾敬宴天故事),可是元妃省亲则是半日功夫,是晚来朝走半夜三更。本来历史上没有省亲一事,属于曹雪芹杜撰,但我认为曹雪芹杜撰是有原型的。明代碑文记载明武宗半夜来到汾州城西会见刘良女,贾妃所居“临敬殿”不正是行宫的意思吗?大明宫临敬殿与明代行宫是吻合的。这是后话,另文讨论。

常言道“诗无达诂”就是说对诗的理解可以有不同见解。我说报复对应绵山别号“抱腹岩”,横拖对应汉武帝的“横汾箫鼓”,也算有典故可依。至于卫文定要说是秦岭抱复渭水横拖,不知是否有典,也算他的不同理解,并不能否定我的理解。

至于说羊羔美酒,卫文也不严谨偷换概念。明王世贞《酒品》记述“羊羔酒产自汾州、孝义等县,白色清澈如冰”。明代早期省西河入州,汾州管理汾州、孝义、平遥、介休四县,这里的汾州即指西河县(汾阳县),就是说汾州孝义都产羊羔酒,羊羔酒配杏仁羊肉文湖软大米本为杏花村特产,后来因羊肉价格高逐渐淘汰。至于羊羔酒的演变历史,我在多篇文章有过论证,今不多赘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汾阳说我已经耗时五载,著书三十多万字,也陆续见于山西日报、吕梁日报等报刊,定名《红楼梦与汾州溯源探秘》,为《孔天胤创作金瓶梅》的姊妹篇,十年年华,岂能轻弃。

总之,卫文所言,实属大惊小怪,并不能证明汾阳说错了,反而将读者引入唐朝故事邪路。受先人为主影响,难改思维定势,恐怕他都没有看过《红楼梦》原著,或者仅仅粗略观。我希望出现有根有据否定我提出的汾阳说的有分量文章,能让我早日迷途知返,若如此则幸甚。

